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桑瑞思股权后继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
接受其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与桑瑞思之间存续的担保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于2020年4月27日、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5月18日、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为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瑞思”）融资活动提供担保共4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桑瑞思以信用担保方式为公司融资活动提供的担保3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上述担保均在经公司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额度范围内。

（二）因实施桑瑞思股权转让形成关联担保情况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桑瑞思股权交割日后，依米康与桑瑞思之间存续的尚未到期的担保将形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关联担保决策程序对本次公司与桑瑞思之间存续尚未到期的担保进行审议。

（三）关联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桑瑞思股权后继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其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需基于上述桑瑞思股权转让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方可成立，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桑瑞思股权后继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其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3、本关联担保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方案

1、公司对桑瑞思的担保情况及处理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依米康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桑瑞思融资活动提供担保共 4 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金融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融资类型	担保方式	处理方案
桑瑞思	中国银行	2,500	2020/6/18	流贷	依米康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提供信用担保	（1）中国银行的贷款续贷正在审批中，仍按原担保方式进行担保； （2）依米康因中国银行贷款续贷所提供的担保，经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中国银行的贷款续贷到期后，若桑瑞思要继续融资，依米康不再提供担保。
		1,000	2020/7/15	贸易融资		
		500	2020/11/14	流贷		
	华夏银行	3,000	2020/11/12	流贷	依米康提供信用担保，依米康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菀提供股权质押	贷款到期后，若桑瑞思要继续融资，依米康不再提供担保
		2,600	2020/12/17	流贷		
		1,400	2021/4/17	流贷		
	成都银行	1,000	2021/2/18	流贷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依米康为其提供反担保	贷款到期后，若桑瑞思要继续融资，依米康不再提供担保

	中信银行	2,000	2021/3/31	流贷	依米康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提供信用担保，桑瑞思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合计	14,000				

特别说明：

(1) 上述依米康对桑瑞思的担保 1,4000 万元在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2) 针对存续的上述依米康为桑瑞思提供的 14,000 万元担保，桑瑞思的股权收购方孙屹峥先生及其女儿孙好好女士已签署《承诺函》，其中包含“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我们及桑瑞思承诺将按期足额归还以上所有贷款，除中国银行的贷款外，在今后融资过程中不再要求依米康提供担保；

鉴于中国银行的贷款续贷正在审批中，仍需依米康提供担保。依米康因中国银行贷款续贷所提供的担保，经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桑瑞思中国银行贷款的续贷到期后，若桑瑞思要继续融资，依米康不再提供担保。

②若因依米康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而给依米康造成损失的，我们及桑瑞思承诺将在发生损失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向依米康弥补其所有损失。

③依米康为桑瑞思融资提供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孙屹峥先生同意以个人信用及所受让的桑瑞思 80% 股权抵押给依米康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2、桑瑞思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及处理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依米康未使用桑瑞思的股权为其自身或第三方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桑瑞思以信用担保方式为依米康提供的担保情况及后续处理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金融机构	融资规模	贷款到期日	融资类型	担保方式	处理方案
依米康	成都银行	500	2020/12/15	流贷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桑瑞思、智能工程向其提供反担保	贷款到期后解除桑瑞思担保
	交通银行	3,000	2020/6/19	流贷	依米康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菀提供股权质押，依米康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及桑瑞思提供信用担保	

	渤海银行	3,000	2021/6/1	流贷	依米康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及智能工程、桑瑞思提供担保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存续的担保分两种：公司为桑瑞思融资提供的信用担保；公司融资活动接受桑瑞思提供的信用担保。因此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和桑瑞思，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 1—依米康（母公司）

1、依米康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0327535Y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法定代表人	张菀
注册资本	43,747.019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维修及安装制冷设备、空调、不间断电源、电池及相关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空气净化器、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工程服务（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节能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依米康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255,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6.29%，孙屹峥先生及其配偶张菀女士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6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33.52%，孙屹峥、张菀夫妇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依米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776.19	142,613.95

负债总额	70,095.86	69,058.81
资产负债率	49.79%	48.42%
净资产	70,680.33	73,555.14
项目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7.74	39,012.39
利润总额	-2,885.94	936.63
净利润	-2,874.81	1,032.92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 2--桑瑞思

1、桑瑞思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653582826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程设计；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节能服务；空气净化工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际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目前依米康尚持有桑瑞思 100% 股权

2、桑瑞思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依米康持有桑瑞思 100% 股权，桑瑞思为依米康的全资子公司，依米康实际控制人为孙屹峥先生和张菀女士夫妇；本次桑瑞思股权交易完成后，孙屹峥先生将持有桑瑞思 80% 股权、孙屹峥先生女儿将持有桑瑞思剩余 20% 股权，孙屹峥先生为桑瑞思的实际控制

人，桑瑞思将成为依米康的关联法人。

3、桑瑞思的主要财务情况：

(1) 桑瑞思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CDA40138”号《审计报告》，桑瑞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41.72	48,699.64
负债总额	29,888.42	43,004.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00.00	9,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888.42	43,004.20
资产负债率	86.78%	88.30%
净资产	4,553.30	5,695.44
应收款项总额	12,062.62	30,466.53
项目	2020年1-4月 (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72.08	21,544.95
利润总额	-546.24	-1,365.55
净利润	-1,142.14	-1,134.36

(2) 桑瑞思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桑瑞思为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的余额为 6,500 万元；桑瑞思尚有 6 宗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 3,132.80 万元；桑瑞思未有受托理财事项，未有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桑瑞思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余额为 14,000 万元。

(4) 截至本公告日，桑瑞思未出现逾期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违反与银行等机构签署的有关协议约定的情况，桑瑞思未发生信用违规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桑瑞思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而发生，采取的母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属于现存的担保事项，且在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桑瑞思的所有存续贷款均已与银行等机构签署了有关借贷协议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

四、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因公司拟实施桑瑞思股权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桑瑞思之间存续的尚未到期的担保将形成关联担保。公司将公司与桑瑞思之间存续的担保事项按照关联担保决策程序进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对为桑瑞思融资提供的存续担保逐笔制定了合理合规、可行的处理方案，且制定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同时，对桑瑞思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也逐笔制定了合理合规、可行的处理方案。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菀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担保有关的所有文件，并组织人员严格执行以上各笔担保的后续处理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依法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将依米康与桑瑞思之间存续的担保作为关联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对为桑瑞思融资提供的存续担保逐笔制定了合理合规、可行的处理方案，且制定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同时，对桑瑞思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也逐笔制定了合理合规、可行的处理方案。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及后续处理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桑瑞思股权后继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其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因公司拟实施的桑瑞思股权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桑瑞思之间存续的尚未到期的担保将形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依米康与桑瑞思之间存续的担保作为关联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周勇、赵洪功（以下简称“我们”）认为：

（1）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依法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将依米康与桑瑞

思之间存续的担保作为关联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 公司已对为桑瑞思融资提供的存续担保逐笔制定了合理合规、可行的处理方案，且制定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同时，对桑瑞思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也逐笔制定了合理合规、可行的处理方案；

(3) 本关联担保及后续处理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要求的有关规定，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周勇、赵洪功一致认为：

(1)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依米康与桑瑞思之间存续的担保作为关联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依法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同时关联董事孙屹峥、张菀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及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2) 公司已对为桑瑞思融资提供的存续担保逐笔制定了合理合规、可行的处理方案，且制定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同时，对桑瑞思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也逐笔制定了合理合规、可行的处理方案。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实施股权转让导致存续的尚未到期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3、反担保措施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桑瑞思 100% 股权，桑瑞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桑瑞思股权交割后，公司不再持有桑瑞思股权，桑瑞思成为公司的关联公司，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桑瑞思股权受让方孙屹峥先生及孙好好女士已出具了《承诺函》，其中“3、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明确了对该项担保的处理方案及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见本公告“一、关联担保概述”之“（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方案”中“1、公司对桑瑞思的担保情况及处理方案”的有关内容。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方实施各项措施，以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昌县依米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华延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66,400 万元的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51,937.33 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重庆云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3,360 万元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55,297.3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70.45%，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9.67%。

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未有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三个附件（《附件 1：桑瑞思与依米康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及其后续处理安排》、《附件 2：桑瑞思已签署的 ICT 合同清单》、《附件 3：承诺函》）；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